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临 2016-028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自然人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关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方

甲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302 室

乙方：曾途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周涛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玉林横街 19 号 2 栋 3 单元 8 号

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目标公司：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10 层 1005 号

以上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 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870。

（二）、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系类金融大数据服务。乙方为该公司股东，目前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49.8525% 的股权。

（三）、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乙方及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自身并将促使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共同向甲方出售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并由甲方以股份支付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2、甲方负责股票发行方案的制定，乙方及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负责目标公司及其所持目标公

司股权满足置入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监管条件。

3、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如尽职调查结果确认目标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条件，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进行定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4、 乙方应确保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交割前，目标公司合法拥有支持其业务经营的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鉴于该《投资合作协议》仅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合作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